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11月6日召 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127)。 具体关于回购股份的信息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 《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 民币 36.00 元/股, 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 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 超过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 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 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 35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4%,最高成交价为 28.66 元/ 股,最低成交价为 28.4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7.33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年度报告、半年报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3年12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68,014,127股的25%(即17,003,531股)。
 -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5日